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權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付款卡業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仍在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因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附函(「**附函**」)，據此，附函訂約方同意延長簽署正式協議的日期，有關日期應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或附函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稍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附函的條款乃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訂立附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